



環球科技大學
TransWorld University

109 學年度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招生簡章

環球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招生委員會

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網址：<http://www.twu.edu.tw/>

專線：(05)5321318

電話：(05)5370988 轉 2202~2207

傳真：(05)5321319

存誠 • 務實 • 創意 • 樂活

目 次

目 次	I
重要日程表	II
壹、招生依據.....	1
貳、招生學制、系別、名額與評分項目	1
參、報名資格.....	2
肆、報名	3
伍、考試方式.....	4
陸、成績計算方式	4
柒、錄取方式.....	4
捌、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5
玖、放榜	5
拾、錄取生報到.....	5
拾壹、收費標準.....	6
拾貳、申訴辦法.....	6
拾參、注意事項.....	7
拾肆、附件	7
【附件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8
【附件二】 報名表	9
【附件三】 報名資格黏貼表	10
【附件四】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表.....	11
【附件五】 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	12
【附件六】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黏貼表.....	13
【附件七】 身心障礙甄試成績黏貼表	14
【附件八】 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件九】 考生申訴書.....	16
【附錄】 環球科技大學交通路線位置圖	17

環球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09.03.16(一)至 109.04.27(一)止	可直接上網下載使用 或洽本校招生策進中心
通訊報名	109.04.13(一)至 109.04.24(五)止	須檢附書面審查資料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09.04.13(一)至 109.04.27(一)止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考試方式	-	採書面資料審查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9.06.09(二)	
成績複查	109.06.11(四)	中午 12:00 截止
放榜暨寄發 錄取通知單	109.06.22(一)	中午 12:00
正取生報到	109.06.29(一)	09:00 至 13:00
備取生報到	109.06.30(二)	09:00 至 13:00

註：109 學年度招生重要日程以教育部公佈為準

相 關 查 詢 事 項	洽詢單位與分機	 招生簡章
簡章、報名、成績、錄取通知、報到	招生策進中心 2202~2207	
註 冊	教務處註冊組 2211、2212	
學 雜 費 收 費 標 準	總務處出納組 2431、2432	
助學貸款及減免、住宿	學務處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 2371、2372	
資源教室、身障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	學務處健康與諮商中心 2710~2714	

學校總機：05-5370988 招生專線：05-5321318 傳真：05-5321319

壹、招生依據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70140988B 號「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及本校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臺教學(四)字 1060025111 號函同意備查「環球科技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辦理。

貳、招生學制、系別、名額與評分項目

學制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評分方式
日間部	企業管理系	3	採書面資料審查(總分 120 分) 一、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暨在校歷年成績：80% 二、競賽成績、證照及其他足以代表個人學習成就資料：20% 三、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甄試成績：外加 20% 註：同分參酌依上述項目成績依次比序。
	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	2	
	行銷管理系	4	
	東南亞經貿與數位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視覺傳達設計系	3	
	數位媒體與產品設計系	4	
	時尚造型設計系	4	
	觀光與生態旅遊系	2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3	
	應用外語系	3	
	生物技術系	5	
	幼兒保育系	3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1		

※附註：

- 一、每位考生限報考 1 系。
- 二、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甄試成績為外加分數，不影響其報名資格。
- 三、本校設有資源教室、專業輔導團隊，提供相關學習輔具、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
- 四、校園及部分宿舍具備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 五、歡迎考生及家長撥冗至本校瞭解學習環境；如需導覽服務可洽詢本校學務處健康與諮商中心或招生策進中心，洽詢電話：
 - (一)學務處健康與諮商中心：05-5370988 轉分機 2710~2714。
 - (二)招生策進中心：05-5321318(專線)。

參、報名資格

一、身分資格：考生須持有下列任一項證明文件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二、學歷(力)資格：

-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報名：
 -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4.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五年以上。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3.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4.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15.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三、注意事項：

(一)經錄取之考生，若欲參加當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考試或四技二專聯合甄選、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類型考試，須提出放棄本考試錄取聲明；若違反此規定，將註銷其錄取資格。

(二)錄取之考生若報名資格不符，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另經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審定不符報名資格者，亦不予退費。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通訊報名：

檢附報名相關資料，郵寄至 640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環球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二)現場報名：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招生策進中心(存誠樓一樓 MB107A)。

二、報名時間：

通訊報名：109 年 4 月 13 日(一)至 109 年 4 月 24 日(五)止(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109 年 4 月 13 日(一)至 109 年 4 月 27 日(一)止。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並貼妥照片 1 張(附件二)。

(二)身分證暨身心障礙證明：請將影本黏貼於附件三。

註：請考生注意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是否逾期；若逾期者，請務必向所屬單位申請重新鑑定，以免因資格不符而退件。

(三)學歷(力)證件：請將影本黏貼於附件四。

1.非應屆畢業生：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2.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四)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如附件五。

(五)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將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黏貼於附件五，須由學校註冊單位核章證明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採前 5 個學期成績)。

(六)競賽成績、證照及其他足以代表個人學習成就資料。

(七)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甄試成績：此為外加分數，可自由檢附。

(八)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通訊報名者得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抬頭：「**環球科技大學**」；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300 元、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須檢附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四、以上各項應繳文件，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一)所列之資料順序疊放整齊、勾選確認，並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 B4 牛皮紙信封內，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 **109 年 4 月 24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或於 **109 年 4 月 27 日(一)**前親自攜帶上述資料至本校存誠樓一樓招生策進中心現場報名。

五、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之情事，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六、考生一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系別或退費，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亦一概不予退還。

伍、考試方式

採書面資料審查。

陸、成績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為 120 分(含外加 20 分)。

二、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暨在校歷年成績：80%。

三、競賽成績、證照及其他足以代表個人學習成就資料：20%。

四、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甄試成績：外加 20%。

柒、錄取方式

一、錄取標準：依各系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由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訂定錄取標準。

二、依各系核定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總分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若再相同者，由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捌、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 一、考生成績通知單於 **109 年 6 月 9 日(二)**寄發，考生如未接獲成績單或遺失者，請直撥電話 05-5321318 查詢分數，逾期不予受理。
- 二、**109 年 6 月 9 日(二) 10:00** 起開放網路查詢成績：<http://www.twu.edu.tw>→109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成績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
- 三、成績複查時間及方式：
 - (一)複查時間至 **109 年 6 月 11 日(四) 12:00 截止**。
 - (二)複查方式：
 - 1.請先以電話 05-5321318 聯繫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待聯絡確認後，再進行下一複查步驟。
 - 2.以限掛郵件通訊方式申請複查，考生應檢附成績單正本(影印本不受理)、複查費 1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抬頭：環球科技大學)，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八)，寄交：640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109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3.另請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只，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電話，否則不予答覆。
- 四、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二)成績複查不得申請重新審查、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複查考試標準。
 - (三)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放榜

錄取榜單於 **109 年 6 月 22 日(一) 10: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twu.edu.tw>，並張貼榜單於本校招生策進中心公佈欄；當日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單。

拾、錄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09 年 6 月 29 日(一) 09:00 至 13:00** 持錄取通知單、新生報到書、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或「尚未繳交畢業證書切結書」至本校招生策進中心(或書面委託他人)辦理報到手續；若不克前來者，請先傳真(05-5321319)新生報到書至本校，再將新生報到書、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或「尚未繳交畢業證書切結書」郵寄至本校招生策進中心。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正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時，將依缺額人數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應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二) 09:00 至 13:00** 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壹、收費標準

本校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

類別 \ 項目	學費	雜費	合計	電腦使用費及 網路使用費	學生團體 保險費
工業類	37,913 元	12,936 元	50,849 元	950 元	425 元
商業類	36,242 元	7,980 元	44,222 元	950 元	425 元

備註：

- (一)以工業類標準收費科系別：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視覺傳達設計系、數位媒體與產品設計系、時尚造型設計系、觀光與生態旅遊系、觀光與餐飲旅館系、生物技術系、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 (二)以商業類標準收費科系別：企業管理系、行銷管理系、東南亞經貿與數位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應用外語系、幼兒保育系。
- (三)校外實習者：雜費打 8 折。
- (四)日間部一年級新生，應於上學期繳交：代收新生健康檢查費 650 元暨代收新生生活體驗營費 500 元。
- (五)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本校會計室公告為準。

拾貳、申訴辦法

- 一、考生申訴應於案件發生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格式如附件九)雙掛號郵件，函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者須為考生本人，於申訴書中明確陳述申訴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三、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即逕行瞭解狀況及蒐集資料，並於接受申訴案件日起 2 週內舉行申訴評議會。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於申訴評議會後，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應即草擬評議書，1 週內再提出討論並決議。評議書由與會人員共同簽署。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申訴人之陳述及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後，函送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 六、申訴程序中，如申訴人對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應即通知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
- 七、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對逾期、非考生本人與匿名等申訴案件，一律不予受理。
- 八、若考生對入學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慮或糾紛時，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若有招生簡章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參、注意事項

- 一、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者，則不論錄取與否，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將由本校留存備查，報名資料及報名費恕不退還。
- 二、考生所填各項資料及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經錄取後如有不符報名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得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
- 三、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四、考生報名資料僅做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 109 學年度總量招生核定為準。
- 六、本招生簡章得由本校網站：[http:// www.twu.edu.tw](http://www.twu.edu.tw) 自行下載。
- 七、本簡章經環球科技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肆、附件

【附件一】

<<貼郵票處>>

環球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考生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市(鄉、鎮、區)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640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1221號

環球科技大學109學年度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 收
(招生策進中心)

准考證號

(報名考生免填)

繳付資料：

- 1.報名表(須黏貼照片)
- 2.身分證暨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3.學歷(力)證件影本
- 4.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
- 5.在校歷年成績正本
- 6.競賽成績、證照及其他足以代表個人學習成就資料
- 7.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甄試成績 (外加分數)
- 8.報名費 500 元 (通訊報名者請至郵局購買匯票；匯票抬頭：環球科技大學)

【寄件前請再次檢查應繳資料是否齊全】

【附件二】

環球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報名表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實貼處>> 正面 2 吋相片																	
E-mail																									
考生手機			考生 家裡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本地址為寄發重要通知時使用，請確實填寫可收件之地址。																									
報考資格 (限擇一資格)	畢業學歷	學校 _____ 科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畢(結)業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學校 _____ 科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資格，並從事工作 _____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資格，並從事工作 _____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擇一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發之證明影本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1.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 2.本人茲授權環球科技大學，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同意環球科技大學基於特定目的儲存、建檔、轉介、運用、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																									
															考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推薦人	(無則免填)																								

【附件三】

環球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報名資格黏貼表

-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發證明影本
- 3.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實貼)
---------------------	---------------------

-----特教生鑑定證明影本黏貼線(請自行摺疊)-----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黏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實貼)
------------------------	------------------------

※請注意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是否逾期，若逾期請務必向所屬單位重新申請鑑定。

【附件四】

環球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表

- 1. 非應屆畢業生：畢(結)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 2.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學歷證件影本黏貼線(請自行摺疊)-----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p>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請實貼)</p>	<p>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實貼)</p>
-----------------------------	-----------------------------

(非應屆畢業生免黏貼)

【附件六】

環球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黏貼表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成績單正本黏貼線(請自行摺疊)-----

【附件七】

環球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甄試成績黏貼表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甄試成績(此為外加分數，非必繳)

-----身障甄試成績黏貼線(請自行摺疊)-----

【附件八】

環球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委員會存查聯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姓名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考生簽章：_____

環球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成績複查回覆表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姓名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填妥本申請表後，請傳真至本校招生策進中心，於傳真後並請立即來電確認。
- 三、傳真電話：05-5321319；招生策進中心專線電話：05-5321318。
- 四、成績複查時間至 109 年 5 月 28 日(四) 12：00 截止。

【附錄】

環球科技大學交通路線位置圖

乘車路線：

搭乘火車或日統客運至「斗六站」下車，再搭台西客運、日統客運或轉搭計程車(車資約 150 元)至本校。

開車路線：

一、 **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

由國道一號雲林系統交流道(243.7 km)→台 78 線快速公路往東(古坑)→斗六/古坑交流道出口右轉台三線(往斗六)→本校。

二、 **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由國道三號古坑系統交流道(269.2 km)→台 78 線快速公路往西(古坑)→斗六/古坑交流道出口右轉台三線(往斗六)→本校。

三、 **下台三線(往斗六)後，行駛仁義路：**

(一)於仁義路進入大崙里時，見左側一家『7-11』便利商店之紅綠燈口右轉，由崙南路直走約 1.4 公里，右轉鎮南路即至本校。

(二)由仁義路直行至中山路(左側是雲林科技大學)→右轉大學路→右轉鎮南路→直行即可至本校。

本校路線圖：

